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1-055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秀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齐秀彬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附件：齐秀彬女士简历

齐秀彬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16年任职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6年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6年兼任总法律顾问；201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齐秀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齐秀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秀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